

元創世紀

全方位防護 保障升級



穩固企業經營基石，升級員工防護堡壘

-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團體傷害保險(GPA)
商品文號：91年12月16日 紐精算字第9112001號函備查、
109年9月1日依109年7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商品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GAM)
商品文號：106年10月16日 元壽字第1060002534號函備查、
109年08月10日 元壽字第1090002338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GAA)
商品文號：106年10月16日 元壽字第1060002537號函備查、
109年08月10日 元壽字第1090002331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團體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GPD)
商品文號：106年10月16日 元壽字第1060002540號函備查、
109年08月10日 元壽字第1090002337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團體傷害保險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GDI)
商品文號：106年10月16日 元壽字第1060002531號函備查、
109年08月10日 元壽字第1090002330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團體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GMS)
商品文號：106年10月16日 元壽字第1060002533號函備查、
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商品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GMI)
商品文號：91年12月31日 台財保第0910712714號函核准、
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商品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GOH)
商品文號：106年10月16日 元壽字第1060002535號函備查、
109年9月1日依109年7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商品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病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本專案各項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 元創世紀**
- 幸福企業揭開端，多元保障一把罩
 - 另類留才新作為，共創雙贏新局面
 - 多項風險齊照護，絕世之選好生活
 - 灌溉員工向心力，世紀雇主新形象



保障計劃

險種名稱/保障內容		計劃1	計劃2	計劃3	計劃4
意外保障	元大人壽團體傷害保險(GPA)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元大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GAM)	35萬	70萬	105萬	175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元大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GAA)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元大人壽團體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GPD)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元大人壽團體傷害保險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GDI)	0.5萬~1萬	1萬~2萬	1.5萬~3萬	2.5萬~5萬
	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 每月				
意外醫療保障	元大人壽團體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GMS)	2萬	2萬	2萬	2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元大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GMI)				
	住院日額 / 每日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000元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000元
	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低-最高)	1,750元~30,000元	2,625元~45,000元	3,500元~60,000元	3,500元~60,000元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元	3,000元	4,000元	4,000元
職業等級1-3級每人保費(不含職災)		1,580元/年	2,470元/年	3,360元/年	4,718元/年
可附加險種	元大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GOH)	職災的實際月投保薪資上限為25萬			

※上述「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以最高給付比例100%為例。



給付内容

險種名稱/給付項目		説明
元大人壽團體傷害保險(GPA)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起180日以內死亡者，元大人壽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因不同意意外傷害事故中領失能保險金時，元大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元大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GAM)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符合「國際疾病分類標準ICD-9-CM」中，948.2至948.9號所列之傷病）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符合「國際疾病分類標準ICD-9-CM」中，940或941.5號所列之傷病）者（統稱重大燒燙傷，其範圍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二），元大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為限。
元大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GAA)		
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自登上該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起至完全離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止之期間內，發生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起180日以內致成死亡者，元大人壽另按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航空意外保險金額給付。
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自登上該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起至完全離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止之期間內，發生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另行給付「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航空意外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因不同意意外傷害事故中領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航空意外保險金額為限。
※「意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商用航空客機。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所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航空意外保險金額為限。		
元大人壽團體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GPD)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死亡者，元大人壽另按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特定意外保險金額給付。
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另行給付「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特定意外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因不同意意外傷害事故中領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特定意外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是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係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乘坐於行駛在固定陸上路線之公共交通工具內為乘客時；二、在一般載客用升降機車廂內（礦場及任何營建工地升降機除外）；三、在起火之戲院、旅館或其他公共建築物內，且被保險人於起火當時已在建築物內。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元大人壽團體傷害保險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GDI)		
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診斷確定失能之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按保險單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乘以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後所計算出金額的1%給付，並於以後每月以前開診斷確定失能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 給付期限為100個月，且同一被保險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如被保險人於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給付期限內身故時，元大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以年利率2%貼現）予該被保險人與元大人壽所約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按其順位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給付。
元大人壽團體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GMS)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元大人壽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元大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GMI)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住院日額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起180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時，元大人壽按保險單所記載「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x其住院日數給付。 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含入住加護病房期間或燒燙傷病房期間）不得超過365日。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	若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時，於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期間，改依保險單所記載「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x2給付。
	骨折未住院津貼	若因傷害蒙受骨折卻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者，其未住院部分元大人壽按保單條款附表一「骨折給付日數標準表」所列因傷害骨折給付日數乘以「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x 1/2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起24小時以內，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手術者，元大人壽按「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x2給付。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為限。
元大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GOH)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職業災害導致死亡者，並經勞保局核定應給付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時，元大人壽按該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扣除「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後所得餘額之45倍給付。 給付後本契約就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
失能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由勞保局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且勞保局核定應予失能給付者，元大人壽依其審訂之失能等級給付標準日數，每日按該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扣除「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後之餘額除以30所得金額計算，一次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保險金後無法繼續從事工作者，本契約就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
傷病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且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傷病給付條件者，元大人壽按該被保險人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日數乘以「日領工資」，並扣除因同一事故獲得勞工保險條例之傷病給付金額後所得之餘額，給付傷病保險金，但所給付之被保險人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日數， 最長以二年為限。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的給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職業災害，因醫療不能工作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保單條款第七條之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元大人壽按該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40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給付後本契約就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
※「職業災害」係指被保險員工由於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而致員工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並經勞保局審定為職業災害之事故且已給付者。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上述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職災保費計算範例

(職災費率表如左表)

若以行業類別職災編號18，員工的勞保薪為45,800元及實際薪50,000元，計算員工職災保費。

預估勞保內的費率為0.69元/百，超過勞保薪部分費率為1.97元/百

計算職災保費金額為：

$$458百 \times 0.69元/百 + (500百 - 458百) \times 1.97元/百 = 316元 + 83元 = 399元$$



投保規則摘要

適用對象	5人以上之員工團體(員工須領有固定薪及其眷屬)，職業等級限1-3級。
繳費方式	年繳
承保對象及年齡限制	員工：滿15足歲至70歲。 配偶：滿15足歲至70歲。 子女：滿15足歲至26足歲，在學且未婚。 員工父母：滿15足歲至70歲。 ※員工投保，眷屬(配偶、子女及員工父母)才能投保。配偶、子女及員工父母限投保計劃1及計劃2，相同眷屬投保時，投保計畫需一致。 配偶、子女及員工父母的投保保額不可以高於員工。 ※要保單位付費時，員工需全數參加，附加職災險者，投保時要保單位應檢附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暨附收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繳款單」影本及個別員工實領薪資相關證明。
投保說明	本團體保險專案為一年期保險，續保時需經雙方重新議定投保內容，元大人壽不保證續保。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職業災害保險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之法定補償責任

		死亡補償	失能補償	不能工作時，傷病醫療期間工資補償		終結工資補償
				第一年	第二年	
平均月投保薪資	超出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	45個月	1.5-60個月	第1~3天	100%	100%
	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	45個月	1.5-60個月	30%	50%	40個月
				70%	50%	

■代表勞保局給付部分

■代表依勞動基準法雇主仍需負擔之部分

※雇主需負擔部分為「依勞動基準法之補償金額扣除勞保可抵充部分之金額」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要保人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薪資之認定標準，實際投保勞工保險並記載於本契約之金額；「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指按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之當月起前六個月(未滿半年以實際月數)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之金額。

※「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要保人比照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之定義及解釋向元大人壽投保本保險之金額；「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指「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平均工資」之計算方式所核計之金額。

聲明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專案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閱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專案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專案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專案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如下；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元大人壽業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或至元大人壽網站(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名稱	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3%)
元大人壽團體傷害保險(GPA)	一、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元大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GAM)	二、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上(含)~50人以下之團體：3%~28%。
元大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GAA)	三、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下之團體：3%-33%。
元大人壽團體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GPD)	
元大人壽團體傷害保險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GDI)	
元大人壽團體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GMS)	
元大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GMI)	
元大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GOH)	

- 本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元大人壽團體傷害保險(GPA)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11-12條、元大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GAM)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4-5條、元大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GAA)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7條、元大人壽團體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GPD)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7條、元大人壽團體傷害保險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GDI)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4條、元大人壽團體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GMS)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18-19條、元大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GMI)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8-9條、元大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GOH)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22條。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